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之關務互助協定

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鑑於違反關務法令之行為有損雙方所轄關稅領域內經濟、財政及商業之利益；

鑑於確保正確核課進出口貨物之關稅及其他稅捐、正確核定貨物之稅則分類、價值及原產地，以及適當執行禁止、限制及管制措施之重要性；

咸認雙方關務法令之管理及執行，亟需進行合作；

確信經由雙方關務主管機關之合作，能更有效地打擊違反關務法令之行為。

茲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

一、所稱為「主管機關」，係指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指定關務主管機關代表—臺灣財政部關政司，及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指定關務主管機關—以色列關務署；

二、所稱「控制下交付」，係指在雙方關務主管機關知悉及監控下，同意非法貨物—包括毒品、麻醉品或其替代品，及經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同意之貨物—得進、出或轉運通過其關稅領域，目的係為調查該違反關務法令之行為並追查涉案之行為人。

三、所稱「關務法令」，係指有關貨物進口、出口、轉運或

流通，涉及關稅、規費與其他稅捐徵免者，或有關對管制物品進出關稅領域邊境之禁止、限制及其他類似管制措施等，由關務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之法律和規則；

四、所稱「資訊」，係指任何形式的資料、文件、記錄和報告，或前述經公證或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五、所稱「違法行為」，係指任何違反或企圖違反關務法令之行為；

六、所稱「人」，係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七、所稱「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係指請求協助或獲得他方關務主管機關主動提供該項協助之關務主管機關；

八、所稱「受請求之主管機關」，係指被要求提供協助或主動提供協助之關務主管機關；

九、所稱「關稅領域」，係指締約雙方個別執行各自關務法令所適用之領域。

第二條：協定範圍

一、關務主管機關依據本協定之規定，應彼此協助以確保適當執行關務法令、對進出口貨物正確課徵關稅及其他稅捐及正確核定貨物之稅則分類、估價及原產地，並防範、調查及打擊任何違反關務法令之行為；

二、一方之關務主管機關應依據其關稅領域之國內法之規定，執行他方依本協定所要求之協助；

三、本協定之目的，係為雙方關務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協助。本協定之規定，不得引申為任何人具有取得、隱匿或排除任何證據，或阻礙執行協助之權利。

四、本協定之協助，不包括逮捕或拘留個人，也不包括徵收或強制徵收關稅、其他稅捐、罰鍰或其他價金。

第三條：一般協助範圍

一、依請求，關務主管機關應以提供必要資訊之方式進行協助，以確保他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執行關務法令、正確核課關稅及其他稅捐；

二、依請求或得由關務主管機關主動以提供資訊之方式執行協助，但不以下列資訊為限：

（一）處理乘客及貨物之方法和技巧；

（二）成功運用執行工具及技巧；

（三）得有效抑制違法行為之行動，特別是打擊違法行為之特殊方法；及

（四）違法行為之新手法。

三、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進行合作：

（一）建立並維繫溝通管道，以促進安全且迅速的資訊交流；

（二）促成有效的協調；

（三）新設備或關務程序之考量及測試；

（四）持續提供資訊以協助打擊國際間非法貨物之運送；

（五）具有關務執行、法規、實務與程序等專業知識專家之互訪；

（六）培訓關務人員特殊技術之訓練活動與協助；及

（七）其他可能經常需要聯合進行之一般行政事項。

第四條：特殊協助範圍

一、依請求，關務主管機關應相互通知自一締約方之關稅領域輸出或輸入貨物，是否已於他方關稅領域完成合法輸出或輸入程序。若依請求提供資訊，應包括該貨物所適用之通關程序。

二、依請求，受請求之主管機關，應盡全力並於其可用資源

之範圍內，就下列事項進行特別監督：

（一）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所知已違反關務法令行為或有違反嫌疑之人，尤其是正進出其關稅領域者；

（二）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確認在運送中或倉儲中之貨物，涉嫌非法走私進入他方之關稅領域者；及

（三）在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所轄關稅領域內被懷疑作為違法行為之運輸工具。

三、依請求或締約雙方主動，一方之關務主管機關應將可能導致違反關務法規行為之資訊，通知另一方。涉及嚴重危害他方關稅領域之經濟、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或其他類似重大利益者，雖未經請求，關務主管機關應儘可能提供該等資訊。

第五條：檔案及文件

一、依請求，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經運送及裝船貨物之價值、原產地、目的地，及處置貨物有關之資訊。

二、依請求，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應適當地提供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相關檔案、文件和其他物件，經認證之副本。唯若副本不足為證時，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可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之正本。惟前開正本文件應儘速歸還。司法或相關目的所需之正本文件，應於接到請求時立即歸還，不得延誤。

檔案、文件和其他物件之正本資料之傳送，不應影響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之權益，亦不應影響第三者之權益。

三、除非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指明請求提供正本或副本，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得傳送任何形式之電腦資訊。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應同時提供所有與說明或運用該電

腦資訊相關之資訊。

四、經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同意，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得指定其官員於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官署所在地，檢視有關違法行為之資訊，及影印或摘錄該資訊。

第六條：證人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在其所屬官員同意下，應授權該員以證人身分參與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關稅領域內之司法或行政訴訟，及提示該訴訟所需之檔案、文件或其他物件，或經認證之副本資料。

上述請求應述明日期及訴訟之種類、關係人之姓名、以及參與人員以何種身分出席。

第七條：請求之聯繫

一、依據本協定所為之請求，應由各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官員直接以書面提出。有助於執行該請求之相關資料應隨案附送；情況緊急時，請求得以口頭為之且應予受理，但應迅速以書面確認之。

二、請求協助之書面內容，應包括：

（一）提出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名稱；

（二）請求事項或訴訟之性質；

（三）請求協助之項目、目的及其理由；

（四）所考量事件之簡要敘述及所涉之法律要件；及

（五）該事件或訴訟已知關係人之名稱和地址。

三、所有請求應以英文為之。

四、請求如未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要件為之，得要求提出更正或補充。預警措施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請求之執行

一、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應於合理期限內盡力提供一切合理措施來執行該請求，並且應展開任何必要措施以達成目的。

二、若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並非執行請求之權責機關，應儘速將是項請求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並由該機關依據其關稅領域之國內法提供協助，或告知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提出該請求應遵循之適當程序。

三、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為執行該項請求，應進行必要之檢查、查證、詢問事實真相或其他調查措施，包括詢問專家、證人及違法行為嫌疑人。前述調查、查證、檢查及詢問之結果，應儘速通知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

四、

（一）依請求，無論是否設定任何條件與規範，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所屬人員正執行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所關切之調查案件時，得同意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官員至其所轄關稅領域並准其進入調查現場。

（二）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之官員僅得以顧問之身分進入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關稅領域。本條文規定不得推論依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授權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官員在其關稅領域內執行司法或調查權。

五、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官員獲准調查違反關務法令案件時，得要求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官員檢查任何相關資訊，包括書本、登記文件、其他文件或資料媒體，並提供上開影本或其他與違反關務法令行為有關之任何資訊。

六、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官員依本協定規定送達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關稅領域時，該官員須能隨時提供足資表明

身分之證明，並應對其可能違失之行為負責。

七、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應允請求，需遵守特定程序而提出者，該程序須為其關稅領域內之國內法所未予禁止者。

八、應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要求，應通知其所提請求之執行時間與地點，俾能就所採之行動進行協調。

第九條：資訊的保密

一、依據本協定而取得之資訊，限依本協定規定之目的而使用或揭露，包括用於司法、行政訴訟或調查程序。其非屬本協定目的，如經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得將上述資訊揭露或供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所屬關稅領域內其他機關使用。

二、主管機關依據本協定所取得之資訊或其他聯絡資料，應以密件處理。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不得送交主管機關以外的人或團體。

三、依據本協定規定，轉交給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所屬關稅領域內其他機關之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且收受該資訊之機關應依其所屬關稅領域國內相關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給予該資訊全部及完整之保護。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毒品及麻醉物品之違法行為。此類資訊，可直接送交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關稅領域內直接辦理打擊非法走私毒品之其他機關。此外，有關違反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等行為之資訊，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關稅領域內之主管機關可將資訊送交該管機關處理。

五、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除事先獲得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所獲證據或資訊，用於依本協定提出請求所列目的以外之用途。

第十條：豁免

一、如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認為提供協助將侵害其關稅領域之安全、公共政策或類似不可或缺之利益，包括違反商業、工業或職業秘密，或不符合其關稅領域內之國內法規時，得拒絕或保留該項協助，或在滿足某些條件或規定下方可提供協助。

二、如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認為其自身若應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提出類似協助之要求，將無法提供該項協助時，應於請求時將此事實述明提請注意。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得裁量是否提供該項協助。

三、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得以提供協助將妨礙進行中之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為由，延緩提供協助。若有此等情事，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應和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諮商，以決定是否依受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所定條款或條件提供協助。

四、若請求無法照准，應立即通知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並敘明延後或拒絕所請之理由。對該請求之後續發展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情勢，應一併告知請求協助之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費用

一、雙方主管機關通常應放棄求償因執行本協定所生之所有費用。但支付專家及證人之費用、支付專家之酬勞，以及非由雙方關務主管機關人員所從事之翻譯和通譯費用等不在此限。

二、如執行協助所支出或將支出重大而特別之費用，雙方關務主管機關應協商決定執行請求之條款與條件，以及負擔該費用之方式。

第十二條：協定之執行

雙方關務主管機關：

（一）應直接溝通以處理由本協定所產生之事項；

（二）得於諮商後，提出執行本協定必要之行政指導；及

（三）應致力達成共識，以解決因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所衍生之問題或疑問或任何其他重大事務。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本協定應適用於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執行其國內關務法令之關稅領域內。

第十四條：生效及終止

一、本協定應自最後簽署日起開始生效。

二、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另一方而終止本協定，並自是項通知送交另一方之日後三個月始生效力。但協定終止時正進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本協定之規定完成之。

三、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得依請求會商任何因執行本協定所產生之事項。

本協定計有二份，以英文簽訂。

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簽署人姓名＿＿＿＿＿（簽字）

職稱＿＿＿＿＿＿＿＿＿＿

日期＿＿＿＿＿＿＿＿＿＿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簽署人姓名＿＿＿＿＿（簽字）

職稱＿＿＿＿＿＿＿＿＿＿

日期＿＿＿＿＿＿＿＿＿＿